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楊金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5,3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原告經債權讓與而輾轉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6日起至98

01 年3月16日止；利息第1期至第3期按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
02 改按年利率12%計算；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
03 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最後一次於94年10月17日繳款2,
04 301元，此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計尚有本金895,349元未清償。
05 又上開借款債權先後於95年6月16日、99年10月1日、99年10
06 月1日輾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凱資
07 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立新資產
0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許可與原告合併
09 後消滅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為前揭借款債務之債權人，並以
10 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
11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
12 5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
17 讓與聲明書3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
18 變更登記表及報紙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、第27-30頁）
19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0 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95,349
2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
22 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翁鏡瑄